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东平县生态渔业与设施农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一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1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8,0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东平县生态渔业与设施农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二）立项单位

- 1、项目立项单位名称：东平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3MADRNAQY1E
- 3、负责人：孙飞
- 4、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东平街道原文秀大剧院
1 幢 1-5 层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4 年 9 月 11 日，东平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审批流程，申领项目代码为 2409-370923-04-01-817533《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4 年 9 月 18 日，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437092300000090。

2024 年 11 月 10 日，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东平县生态渔业与设施农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专门出具了《关于东平县生态渔业与设施农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用地和规划情况的说明》用地和规划情况说明，详细阐释了项目用地的相关状况。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8945.39 亩，主要建设稻虾套养区 2100.56 亩、藕虾套养区 1996.43 亩、水稻种植区 2647.45 亩，设施农业葡萄种植基地薄膜温室大棚 114240 m²、“泰山番茄”连栋玻璃温室大棚 68544 m²；鳊鱼养殖区 170 亩、锦鲤养殖区 200 亩及螃蟹养殖区 1330.95 亩；对片区进行水系连通整治、现有道路提升改造及安装监控安防设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昌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昌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20年10月15日，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U65WQ2M、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50221)，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偿债来源主要是管理服务收入，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 工程及进度勘察不到位

风险持续时间为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导致的后果:工程量变更、工期拖长、投资增加。措施建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选择资质符合要求、业绩优良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项目的建设全面负责。

2. 工程设计缺少前瞻性与合理性

风险持续时间为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可能导致的后果：工程设计与该区域原有布局不够协调，主体结构设计欠缺前瞻性与合理性的统一，无法满足正常使用需求，浪费投资资金。措施建议：督促有关设计单位精心设计，设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积极沟通，提出具体设计任务及设计目标。

3.施工及监管不到位导致的风险

风险持续时间为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可能导致的后果：工程进度拉长、建设质量低劣，影响项目功能的有效发挥。措施建议：加强检查，落实责任制，健全每个阶段的评审、监督机制。

4.不可预见风险因素

风险持续时间为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导致的后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遭遇的不可预见的不良地址条件，异常恶劣天气，未预料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等，将对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和投资费用造成影响。措施建议：办理工程保险，以转移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风险。

（七）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销售数量及价格较为敏感，如果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数量、价格未达到预期，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宣传、运营、检查、养护、修缮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是否能够按照预期进行运营，运营管理效率高低将直接影响项目收益。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董大利

经办律师：张董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50221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1日